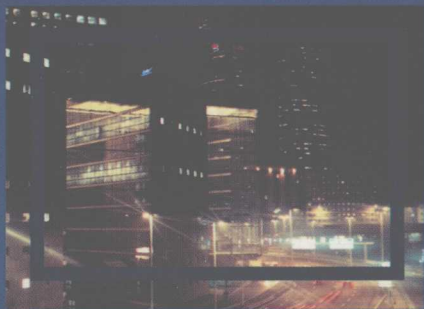


治安管理处罚法

全程精解



- ◆ 法律文本
- ◆ 名词解释
- ◆ 条文注释
- ◆ 实用问答
- ◆ 关联法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丛书 10

治安管理处罚法 全程精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全程精解/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6

(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

ISBN 978-7-5036-8483-8

I. 治… II. 法…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404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李 群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230 千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483-8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总是神秘而庄严的,总是理论而晦涩的,也因为如此,法律条文精深术语和原则精神,总是显得与我们的生活有着似远非远、似近又难近的距离。作为专业的法律编辑,我们一直在思量:用什么样的方式把晦涩、精深的法律条文呈现给读者,才是对读者最有用的?

基于这样的目的和考量,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丛书》。本丛书力求在涵盖领域和内容、细节上都体现出我们期望为读者带来“实用的法律”的用心和宗旨:

一、面向实际,贴近生活。全套共 15 种,皆为与我们的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领域,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物业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二、内容充实,解读详尽。书中围绕对核心法律的理解和应用,从四个不同的角度对法律条文作了详细解读,具体包括:

- (1) 名词解释:解析法律条文中一些较难懂的法律专业术语。
- (2) 条文注释:阐释法律条文的含意、立法精神、实际应用等问题。
- (3) 实用问答:解答法律条文在实践应用中的常见疑难问题。
- (4) 关联法规:列举与条文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索引,书后附录重要法律文件的正文,可供读者查阅。

三、通俗易懂,简洁实用。条文注释、名词解释、实用问答等对法律条文不同角度的解读,都突出了一个特点,即语言平实易懂,尽量以通俗的语言概括出专业的意思;内容精炼简洁,尽量把最有用、最核心的内容呈现给读者。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6年9月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实施。17年来,《条例》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治安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已经不能适应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曾经对《条例》作了个别内容的修改,但《条例》有关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处罚种类和幅度、处罚程序等方面的规定,仍然亟待完善。因此,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1997年8月,公安部会同有关方面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反复听取了地方和基层公安机关的意见和建议,于2002年4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现将本法在修改过程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介绍如下:

一、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

(一)适应社会治安形势发展的需要,补充完善治安管理处罚制度,严厉打击和惩治危害社会治安违法行为,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提供有力的法律武器。

(二)处理好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与《刑法》、《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衔接,维护法制统一,防止以罚代刑。

(三)在保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到必要惩处的同时,规范警察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条例》所作的主要修改

(一)增加了应当受到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主要有:抗拒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决定、命令的行为;扰乱社会治安、侵犯人身权利的流浪乞讨行为;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举办大型活动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扰乱重大活动期间治安秩序的行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猥亵他人的行为;强买强卖的行为;违反房屋出租管理规定的行为;制造噪音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邻里生活的行为;以卖淫为目的招嫖拉客的行为;服务业经营者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等。

同时,《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居民身份证法》等法律对相应的违法行为及处罚已有系统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不再重复规定。

(二)增加了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条例》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仅针对个人。根据实际生活中一些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实际情况,《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规定: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警告,并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应行为应当给予个人的治安管理处罚予以处罚。

(三)增加了处罚的种类

《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仅有警告、罚款和拘留三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的种类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同时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的处罚。

(四)提高了罚款处罚的幅度

《条例》规定的罚款,除对“黄、赌、毒”等行为可以处以最高3000元或者5000元的罚款以外,对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罚款

处罚仅为1元至200元。考虑到17年来经济发展、收入和物价变化的情况,《治安管理处罚法》较大地提高了罚款处罚的幅度,将对个人的罚款数额提高到50元至5000元。在提高罚款幅度的同时,《治安管理处罚法》维持了行政拘留最长为15日的规定,并将《条例》规定的大多数情况下拘留处罚为1日以上15日以下,细分为1日至5日、5日至10日、10日至15日三个档次,避免行政拘留处罚跨度过大。同时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得超过20日,改变了《条例》对行政拘留的处罚合并执行没有上限的规定。

(五)增加了治安管理强制措施的规定

为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治安管理强制措施作了规定:公安机关在现场处置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时,可以采取取缔、现场管制、责令解散、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禁止进入特定场所、禁止离开指定场所、收缴以及扣押等治安管理强制措施,并规定了适用的具体情形。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对强制措施的使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授权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六)完善了处罚程序

《条例》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程序的规定比较简单。《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要求,充实完善了处罚程序方面的内容。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调查、裁决、执行和救济都规定了具体、细致的程序。对较大数额的罚款规定了听证程序。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增加了治安管理处罚的简易程序,规定人民警察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与本法相关适用的法律主要有:《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1
第三条 处罚应适用的程序	2
第四条 适用范围	3
第五条 基本原则	4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
第七条 主管和管辖	6
第八条 民事责任	7
第九条 调解	10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11
第十条 处罚种类	11
第十一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13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15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16
第十四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17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17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18
第十七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18
第十八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第十九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19
第二十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20
第二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21
第二十二条 追究时效	22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24
第二十三条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 秩序行为的处罚	24
第二十四条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 序行为的处罚	25
第二十五条 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26
第二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28
第二十七条 对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 行为的处罚	29
第二十八条 对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行为 的处罚	31
第二十九条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处罚	32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33
第三十条 对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行为的处罚	33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行为的 处罚	34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34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35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36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38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39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39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安全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40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41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43

第四十条 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43
第四十一条 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行为的处罚	44
第四十二条 对侵犯人身权利六项行为的处罚	45
第四十三条 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处罚	47
第四十四条 对猥亵他人和公共场所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48
第四十五条 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行为的处罚	49
第四十六条 对强买强卖、强迫服务行为的处罚	50
第四十七条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52
第四十八条 对侵犯通信自由行为的处罚	52
第四十九条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53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56
第五十条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决定、命令和阻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处罚	56
第五十一条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56
第五十二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票证行为的处罚	57
第五十三条 对船舶擅进禁、限入水域或岛屿行为的处罚	59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设立社会团体行为的处罚	59
第五十五条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60
第五十六条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61
第五十七条 对违法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62
第五十八条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行为的处罚	63
第五十九条 对违法典当、收购行为的处罚	64
第六十条 对妨害执法秩序行为的处罚	65

第六十一条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65
第六十二条	对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65
第六十三条	对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处罚	66
第六十四条	对非法驾驶交通工具行为的处罚	67
第六十五条	对破坏他人坟墓、尸体和乱停放尸体行为的处罚	68
第六十六条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	69
第六十七条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70
第六十八条	对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71
第六十九条	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71
第七十条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72
第七十一条	对涉及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74
第七十二条	对毒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74
第七十三条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75
第七十四条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75
第七十五条	对饲养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76
第七十六条	关于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规定	77
第四章 处罚程序		77
第一节 调查		77
第七十七条	受理治安案件须登记	77
第七十八条	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78
第七十九条	严禁非法取证	79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79
第八十一条	回避	80
第八十二条	传唤和强制传唤	81
第八十三条	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82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周岁人的规定	84

第八十五条	询问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的规定	85
第八十六条	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86
第八十七条	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	86
第八十八条	检查笔录的制作	88
第八十九条	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88
第九十条	关于鉴定的规定	90
第二节	决定	92
第九十一条	处罚的决定机关	92
第九十二条	行政拘留的折抵	92
第九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据关系	93
第九十四条	陈述与申辩权	94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的处理	96
第九十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96
第九十七条	宣告、送达、抄送	97
第九十八条	听证	98
第九十九条	办案期限	100
第一百条	当场处罚	100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处罚的决定程序	102
第一百零二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102
第三节	执行	103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103
第一百零四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104
第一百零五条	当场收缴罚款交纳期	105
第一百零六条	当场收缴罚款收据	105
第一百零七条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106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的条件	108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的义务	108
第一百一十条	保证金的没收	1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证金的退还	111

第五章 执法监督	111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执法原则	111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禁止行为	111
第一百一十四条 社会监督	1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缴分离原则	1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113
第一百一十七条 赔偿责任	113
第六章 附则	116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116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效日期	11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3. 17)	11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9. 14)	129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1995. 10. 23)	135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2002. 4. 12)	139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2002. 11. 2)	160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06. 8. 24 修订)	176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 题的解释(2006. 1. 23)	212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 题的解释(二)(2007. 1. 26)	218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 称的意见》的通知(2005. 12. 28)	221

实用问答细目

第一章 总则	1
1. 如果《治安管理处罚法》与《行政处罚法》对某一程序均有规定,但《治安管理处罚法》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内容相冲突,该如何适用?	2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内发生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否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	3
3. 已经制定并经相关部门讨论通过但尚未公布的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能否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5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遇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如何处理?	5
5. 行为人为甲地人,违法行为发生在乙地,危害结果发生在丙地,由哪个地方的公安机关管辖?	6
6.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的行政案件,如何管辖?	6
7. 铁路、民航、港口、森林公安与地方公安机关管辖权如何划分?	7
8. 因海上渔事纠纷引发的治安案件如何管辖?	7
9. 因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致人精神损害的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8
10. 二人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如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8
11. 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但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是否减轻监护人的责任?	9
12. 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但监护人不明的,如何处理?	9
13. 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学校、精神病院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14. 哪些案件可以调解处理?	11
15. 哪些案件不得适用调解处理?	11
16. 调解一次未达成协议,当事人双方又表示愿意接受调 解的,是否可以再次进行调解处理?	11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11
17. 行政拘留前因同一行为已经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可否 折抵?	12
18. 公安机关是否可以做出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12
19. 直接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不能证明是行为人本 人所有,而行为人声称是他人所有,但也无证据证明 系他人所有,应如何处理?	13
20. 公安派出所是否可以收缴违禁物品和违法所得财物?	13
21. 发现被收缴或追缴的财物是第三人的如何处理?	13
22. 对应当退还原主的财物,原主不明确的或原主不来领 取的如何处理?	14
23. 对为赌博提供交通工具(如小汽车)以及场所的,该交 通工具和场所是否没收?	14
24. 对无财产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 管理处罚法》的行为,是否可以适用罚款的行政处罚?	15
25.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 人有违法行为的,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17
26. 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使用约束措施时,是否可 以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	18
27.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决定时,制作一份 还是几份决定书?	18
28.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是否 适用本条的规定?	20
29. 刑事处罚执行完毕、劳动教养解除或者受治安管理处 罚后六个月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是	

否从重处罚?	21
30. 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患有重病的是否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2
31.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超过六个月后是否能够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23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24
32. 扰乱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是否适用本条规定?	26
33. 自己认为他人所编造的谣言是真实的而将其传播,是否属于本条所规定的“散布谣言”?	27
34. 戏言要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行为但引起他人恐慌的,是否构成本条的“扬言要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27
35.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包括哪些行为?	29
36. 邪教组织有何特点?	30
37. 何谓损害他人身体健康?	30
38. 本条规定的行为与《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行为如何区分?	30
39.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等行为如何处罚?	31
40. 利用互联网进行其他治安管理的行为,如何处罚?	32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33
41.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主体是一般主体还是特殊主体?	33
42. 本条规定的行为主体是一般主体还是特殊主体?	34
43. 未按规定报告包括哪些情形?	34
44. 本条中“情节较轻”的含义是什么?	35
45. 用于载客的农用拖拉机、小出租车是否属于公共交通工具?	35